

关于平邑县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2 月 22 日在平邑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平邑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平邑县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8 年全县和县级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大力支持下，财政部门按照县委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促改革各项工作，财政预算任务圆满完成。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2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4%，增长 8.26%。当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及上年结余收入等 31.22 亿元，收入共计 42.43 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1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89%，增长 6.87%。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 3.24 亿元，支出共计 42.43 亿元。收支相抵，实现收

支平衡。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4%，增长 5.45%。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债券转贷收入及上年结余收入等 31.02 亿元，县级收入共计 38.9 亿元。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6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97%，增长 7.86%。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及债券转贷支出等 3.24 亿元，县级支出共计 38.9 亿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6 亿元，增长 5.58%；农林水支出 4.94 亿元，增长 21.85%；教育支出 8.94 亿元，增长 6.23%；城乡社区支出 0.77 亿元，增长 10.38%；公共安全支出 2.05 亿元，增长 27.23%；住房保障支出 1.78 亿元，增长 39.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3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66.48%。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债券转贷收入等 7.47 亿元，收入共计 22.86 亿元。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31 亿元，增长 57.16%。当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 1.55 亿元，支出共计 22.86 亿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60 万元，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960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7.08 亿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6.36 亿元，收支相抵，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 0.7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1.3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各类预算执行数据是初步汇总数，2018 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部分数据还会有所变化，我们将按照规定及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过去的一年，财政部门全面落实县十八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圆满完成全年的各项工作任务，促进了全县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健康发展。

（一）聚焦聚力新旧动能转换，着力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一是创新支持经济发展。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设立 0.5 亿元的产业引导基金，吸收社会资本并拉动银行贷款累计投放 10 亿元。多方筹集财政各类资金 4.12 亿元，用于支持卞桥高端木业园、军民融合产业园、“退城入园”、“京东云仓”等新旧动能转换的重点项目建设。二是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大力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开发区温水园区污水厂及配套管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解决大班额建设、蒙山路万寿路三和路建设等 PPP 项目已成功落地，累计拉动社会资本投资 15.73 亿元。支持组建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驻平邑办事处，加快建立现代农业信贷担保体

系,累计发放贷款 0.25 亿元。三是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大力实施“营改增”,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全年减轻企业负担 0.38 亿元。全面落实“放管服”各项改革,开展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积极推行第三方支付方式缴费,实现企业“零跑腿”。设立 0.12 亿元的创业担保基金,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0.13 亿元,贷款余额 0.33 亿元。

(二) 大力优化财政收支结构,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切实做大做强财政收入。完善“营改增”后地方税收体系,针对征管薄弱环节,依法加强税费征管,堵漏增收。全县地方级税收收入完成 9.6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6.12%,比上年提高 3.66 个百分点。切实做好上级资金的争取工作,全年累计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和各类资金 27.34 亿元,增长 8.9%。二是强化民生支出保障。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从紧压减一般性支出,全县“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只减不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全年评审金额 24.39 亿元,审减投资 1.6 亿元,审减率 6.56%。多措并举,坚决堵住乱花钱、乱支出的口子,优先保障好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和离退休人员待遇的发放,统筹支持好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事业发展。全县民生支出 31.5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80.53%,增长 5.22%。三是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投入专项扶贫资金 1.09 亿元,整合涉农资金 1.81 亿元,集中财力打好脱贫攻坚战,做到脱真贫、真脱贫。创新机制,加大环境整治力度、推进节能减排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积极化解区

域性金融风险，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健全地方全口径债务监测体系，全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8.0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5.71 亿元、置换债券 2.37 亿元，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减轻财政支出压力。

（三）全面推进现代财政制度，着力强化财政管理监督。一是加强综合预算管理。进一步完善全口径预算体系，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优化资金配置，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全年累计盘活各类存量结转结余资金 0.43 亿元。完善县级预算单位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深化财政预决算等信息公开力度，大力实施公务卡支付改革，全县使用公务卡消费金额达到 0.22 亿元，办理公务卡的单位由原来 21 家扩大到 72 家。二是大力推进县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对基本民生政策保障标准相对较低的镇，实行差异化保障，增加各镇补助资金 0.37 亿元。完善镇街调度款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界定县级支出责任，保障镇街履行财政事权。三是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对县级 200 万元以上项目实现绩效管理全覆盖，逐步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有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明确国有资产出租、出售、转让办法，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强化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抓好省委、市委巡视巡察反馈意见的落实整改，主动接受人大审查和社会监督，开展多种形式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全面提高财政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各位代表，2018 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40 年来，财政部门

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不懈探索推进财税改革，财政制度日臻完善，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愈加完善。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财政部门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大力支持下，全力推进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深化财税改革和加强财政管理有机结合，健全财政收支预算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全县经济社会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综合财力取得巨大成就，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由 1978 年 890 万元、1152 万元增长到 2018 年 11.21 亿元、39.19 亿元，分别增长 126 倍、340 倍，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迈出新的步伐。改革开放 40 年财政事业取得的成绩，是省市财政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团结奋斗、努力拼搏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和管理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速放缓与刚性支出持续增长的矛盾更加突出；经济发展的税收贡献率依然偏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比较突出；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防范化解任务仍然非常艰巨；有些部门单位依法理财意识还需增强，镇街财政管理薄弱，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仍有发生，等等。对存在的这些问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加以解决。

三、2019 年预算草案

根据《预算法》的要求，综合分析面临的经济形势，2019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为统领，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优化财政收支结构，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现代财政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为加快建设“山清水秀幸福和谐”市域副中心城市提供财力保障。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综合考虑全县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各项政策性收支增减因素，2019年编制预算草案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2.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9%。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债券转贷收入等 34.27 亿元，收入总计 46.49 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2.7 亿元，增长 8.96%。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3.79 亿元，支出总计 46.49 亿元，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8.65%。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债券转贷收入等 33.11 亿元，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41.67 亿元。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 41.67 亿元。其中：（1）县本级支出 37.88 亿元，占总支出的 90.9%，增长 6.21%。主要支出

项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 亿元，同比增长 10.92%；教育支出 9.58 亿元，同比增长 7.15%；住房保障支出 2.13 亿元，同比增长 12.49%；卫生健康支出 3.94 亿元，同比增长 6.62%。（2）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转移性支出 3.79 亿元，占总支出的 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5.87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券转贷收入等 3.93 亿元，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共计 19.8 亿元。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2019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19.8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650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65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7.56 亿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7.32 亿元，收支相抵，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 0.2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1.54 亿元。

（五）县级重点项目安排意见

在保证部门正常运转的基础上，集中财力落实好县委各项决策部署，统筹县级财力，保障重点支出。

——安排新旧动能转换扶持资金 6720 万元。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积极落实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推动重

大项目投资落地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大电子商务事业发展，推动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建立金银花发展基金，不断发展地方特色产业，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

——安排三大攻坚战支持资金 8183 万元。加快推进涉农资金实质性整合，实施精准脱贫政策，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继续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发展清洁能源，加强污染防治，着力解决环境突出问题，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循序渐进，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安排乡村振兴发展资金 3713 万元。加大农产品基地品牌建设，支持棚户区改造，推进农村旱厕改造，全面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对金融机构涉农贷款等进行奖补，引导金融资本投向农业农村，不断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安排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7593 万元。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位置，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障普通高中学校公用经费，推动高中教育全面发展。支持职业教育建设，落实职业教育学生免学费制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力保障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政策，不断提高优质教育水平。

——安排养老服务发展资金 40318 万元。全面落实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补贴政策，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制度，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兜底政策。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由人均 490 元提高到 550 元。

——安排社会福利和救助资金 2369 万元。城市低保由每人每月 270 元提高到 300 元，农村低保由每人每月 185 元提高到 210 元，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 420 元提高到 455 元。大力实施 90 岁以上老人及百岁老人生活补贴、低保高龄补贴和“三无”人员生活补助。支持殡葬制度改革，大力开展移风易俗建设，净化社会风气。

——安排优抚安置和残疾人保障资金 3226 万元。支持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全面落实义务兵优待金和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助。加大困难企业、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及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落实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 0-6 岁听障儿童实施免费康复。

——安排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 6198 万元。将基本公共服务人均经费标准由 55 元提高到 60 元。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支持开展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全面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政策。落实机关事业单位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养老补助，大力实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

——安排公共安全保障资金 3026 万元。深化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落实消防、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食品安全资金，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保障平安建设，全面提高群众对社会的满意度。全力支持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增强监督合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安排基层保障能力专项资金 11850 万元。完善镇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稳妥推进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提高村干部工资报酬，保障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加强税收保障力度，提高税收质量。健全财政资金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大第三方评价力度，全面推行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另外，安排县级预备费 6000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因自然灾害救灾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平邑县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本草案经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前，截至 2 月 14 日，县级安排支出 65161 万元，主要是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拨付的本年度县级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四、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我们将坚决贯彻县委决策部署，落实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勇于担当、狠抓落实，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大力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把新旧动能转换作为一号工程来抓，切实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设立、运作，积极整合和统筹财政专项资金，通过奖励、补助、贴息等措施，为新旧动能转换提供资金支持。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增强资产、资本、资

源、人才、项目配置，形成更加开放完善的市场体系，引导全县产业整体升级，培育新兴产业特色经济集群，为财政增收和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继续实施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切实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坚持效益优先，财银企联动，规范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深入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切实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积极争取上级扶持资金，充分发挥好政府债券对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的积极作用，推动财政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扎实做好增收节支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始终绷紧财政可持续这根弦，增强财政运行稳定性和风险防控有效性。健全税收保障机制，推动涉税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既严格落实减免税政策，又依法强化税收征管，不断提高收入质量，确保财政收入持续健康增长。及时了解上级政策变化和投入重点，做好工作对接，争取更多的上级资金支持。深挖各类资金统筹潜力，努力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完善公共资源配置。大力压减一般性开支，引导各方面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保工资、保运转。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相协调，积极促进就业创业，支持发展公平优质教育，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强化民生兜底保障，促进文化事业发展，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进一步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切实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和预算管理的有效衔接，落实机构改革有关精神，着力保障好机构改革后部门履职

需要。完善对下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加大镇街补助力度，全面推进全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拓展财政评审范围，提高项目资金评审制度化、专业化和规范化，逐步实现投资评审向预算评审转变。继续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优化政府债务结构，完善债务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改革。按照有利于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和调动部门、镇街积极性的要求，加快财政体制改革，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刚性约束，进一步突破重点改革任务。落实部门预算主体责任，狠抓制度建设和预算执行，扎实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建设，逐步健全长效机制，切实规范理财行为。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大绩效评价力度，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把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嵌入财政管理的全过程，最大限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制度，强化内控执行，着力织密扎牢制度的笼子。高度重视国有资产和会计管理，完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政府采购、公务卡支付制度，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以精细化的措施管好财政资金。配合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实现省市县三级联网横向联通、纵向贯通，提高监督实效。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统筹推进财政系统党的各项建设，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设忠诚干净、敢于负责、善于作为的高素质财政干部队伍，推动财政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自觉接受县人大的指导和监督，虚心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和建议，继续解放思想、开拓进取、扎实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全年财政预算任务，为加快建设“山清水秀幸福和谐”市域副中心城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主要名词解释及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

2、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我县自2017年起编制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5、税收返还：是指1994年分税制改革、2002年所得税和营业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年成品油税费改革、2016年营改增等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和省级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

6、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现行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可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专项转移支付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用于办

理特定事项。

7、结转结余收入：结余是指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的部分。结转是指结余中有专项用途、需在下一年继续安排使用的支出部分。

8、上解支出：是指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财政体制规定，上解上级政府的各项支出。

9、全口径预算体系：是指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项内容，涵盖政府所有预算收支的政府预算管理体系。

10、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是指政府通过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事先公开的收益约定规则，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公益性事业投资和运营，以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为特征，发挥双方优势，提高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供给效率。

11、预算绩效管理：是指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新模式，注重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政府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2、预备费：是指各级政府在年初预算中安排的未规定具体用途的后备支出，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因自然灾害救灾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